

財稅，商學碩士（27學分）
PF-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5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PF6001	公共支出理論	3
PF6028	稅務會計理論與實務	3	PF6040	租稅理論	3
PF6942	租稅專題	3			
STAT6029	數量方法(一)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7990	碩士論文	0	BU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9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6000	研究方法	3	PF5063	企業租稅策略	3
PF6010	地方財政	3	PF6016	政府預算	3
PF6012	公共選擇	3	PF6030	財政金融政策	3
PF6065	國際商用英文溝通(一)	3	PF6031	政府數位治理與人工智慧專題	3
			PF6043	審計理論與實務	3
			PF6044	財務報表分析及企業經營	3
			PF6066	國際商用英文溝通(二)	3
			PF6068	綠色租稅	3
			PF6070	國際金融	3
			PF6903	財稅實習(一)	3
			PF6958	租稅法專題研究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PF6015	社會安全制度	3	PF6026	跨國稅務研究	3
PF6060	租稅救濟專題研究	3	PF6029	會計資訊與公司治理	3
			PF6052	國際租稅	3

財稅，商學碩士（27學分）

PF-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PF7900	財稅實習(二)	3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7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5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9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財稅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三、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27學分(必修15學分；碩士論文為必修，0學分)。

(二)先修科目：凡未曾修讀或曾修讀但未通過基礎課程租稅法者，須至大學部修讀通過。通過財稅行政、關務、記帳士或含租稅法相關考試科目之國家考試者，或國家考試中含租稅法考試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或取得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證照2張以上，得予免修。若有其他情況，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

(三)英文門檻：至少須符合下列各目中之任一項。

1. 參加考試：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73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TOEFL PBT)50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1分以上、雅思測驗(IELTS)5.0級以上、多益測驗(TOEIC)625分以上。

2. 修習且通過英文課程至少2科(不限定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自109學年度起，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須於碩士班在學期間達華語文能力(TOCFL) Level 4以上程度，始得畢業。

四、畢業建議說明如下：

(一)參與學術研討會。

(二)於學術研討會及期刊發表論文。

五、學分抵免規定說明如下：

(一)抵免程序：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於規定期間上網填寫抵免申請，並將成績證明送至本系辦公室辦理，以1次為限。

(二)抵免規則：

1. 曾修習本系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均得抵免。惟抵免學分後仍須在校修業至少1年。

2. 修習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學分，至多抵免6學分。

六、修課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至多12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得超修。

(二)碩士生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可至各系、所、學程選修研究所課程，修習非本系所開課之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

(三)碩士生必須參加本系主、合辦之學術演講會。不能出席者，須提出請假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在學位口試前，請假次數不得超過總演講次數之20%。

七、指導教授規定說明如下：

(一)入學後，依其研究領域於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前，須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論文指導教授與碩士生雙方認為彼此研究與興趣方向不同時，碩士生得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時須填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並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為之。

(三)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碩士生曾在本校其他研究所修課之授課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亦可。

八、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完一年級必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二)碩士生應依本校論文製作規定格式，繕打論文計畫書，於考試日期2週前分送口試委員。

(三)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2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組成(含指導教授)，評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九、學位考試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畢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學位考試以論文寫作及口試方式進行。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至5人組成，指導教授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含校外委員至少1人。委員名單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由系課程委員會執行)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至少有1位考試委員為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若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者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須檢附相關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簡歷，提交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檢附下列文件，供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歷年成績單。

2. 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

3. 學位論文初稿。

4.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比對標準，論文初稿相似度以不超過20%(含)為原則。

5. 參考文獻清單：近5年之參考文獻引用比率以10%以上為原則。

(五)參加學位考試須於考試前1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需填寫論文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認定書，並依規定格式繕印論文及論文提要分送口試委員。

財稅，商學碩士（27學分）
PF-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六）學位考試以70分為及格，若不及格，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仍不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不授予學位。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管理學院・商學院/財稅學系